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有條件授出；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啟迪路198號杭州灣信息港D座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0
附錄二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其獲得採納後）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其獲得採納後）的任何其他人士；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經不時修訂）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本公司」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條件授出」	指	向吳博士授予14,460,525份購股權及23,136,840份股份獎勵，向Gargiulo先生授予4,820,175份購股權及5,784,210份股份獎勵，以及向吳夫人授予3,856,140份購股權及4,820,175份股份獎勵，該等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吳博士、吳夫人、JJW12 Limited、Lakemont Holding LLC、Lakemont Remainder Trust及Northridge Trust（作為一個集團，或指其中任何一名成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夫人的配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啟迪路198號杭州灣信息港D座1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有條件授出；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 (b)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釐定；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授出協議」	指	就合資格人士而言，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獎勵而訂立的書面協議；
「授出日期」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授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IND」	指	研究性新藥；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吳博士及吳夫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argiulo先生」	指	John P. GARGIULO先生，本公司之首席商務官；
「吳夫人」	指	何淨島女士，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吳博士的配偶；
「要約」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2段作出的授予購股權要約，或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2段作出的授予股份獎勵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須受本通函附錄一第14段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股份獎勵；
「股份計劃」	指	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本公司所有有效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委任或將委任以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其並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 (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蕭山區

啟迪路198號杭州灣信息港

D座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2)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有條件授出；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2)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有條件授出之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為期10年，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其屆滿前終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最多可授出112,068,500份購股權。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為提供有效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發展有價值的人才，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的前提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六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持續努力推動本集團權益，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並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屆滿前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且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先決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20,013,155份購股權中仍未行使的10,466,841份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將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現存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吳博士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每股1.448	1,000,000
吳夫人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每股1.448	1,000,000
僱員			
11名僱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2.90	2,066,841
5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2.696	400,000
2名僱員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3.932	2,100,000
33名僱員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每股1.448	3,900,000
總計			10,466,84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在上市規則下引入庫存股機制後，為可通過股份回購及轉售庫存股靈活管理資本結構，從而受益於庫存股機制，並降低行政成本，本公司建議參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授出及條件，主要將庫存股用作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部份相關股份及將新股份用作相關股份餘下部分。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新股份提供資金，而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庫存股及新股份提供資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各項計劃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4%。由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計劃限額（即38,561,400份購股權）低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可供授出的剩餘購股權（即92,055,345份購股權），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出導致的攤薄低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出導致的攤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在獲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23,136,840份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數目並無變動，則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4%）予三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指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言，可能由庫存股及新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的股份總數及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在獲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3,741,225份股份獎勵（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數目並無變動，則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約3.5%）予三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2,374,000股庫存股作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相關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本公司將主要通過已發行庫存股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的股份，以及就其餘部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滿足股份獎勵的歸屬。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庫存股數目高於有條件授出項下的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數目，因此有條件授出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將由庫存股支付。由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主要以庫存股支付，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將不會導致重大攤薄。

採納目的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性質不同，兩者在股權激勵、提高動力及提高靈活性方面相輔相成。具體而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支付行使價以認購股份，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行使價。另一方面，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毋須支付購買價，或僅須就獎勵支付名義價值，如須支付購買價，則該購買價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購股權行使價的相同限制。因此，同時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更靈活有效的不同工具，以獎勵合資格人士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透過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之利益；及(ii)使本公司能夠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以期達致增加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透過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之利益；及(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的價值，以期達致增加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此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於將授出獎勵的要約中指定任何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獎勵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該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或歸屬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業績目標，可加入任何回補機制，並可加入由董事會酌情按個別或整體情況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價值的優質人才。此外，預期承授人將會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變現所獲授獎勵的利益。

採納條件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而有關獎勵可以庫存股及新股份兌現。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庫存股（視情況而定））；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互為條件。

股份計劃期限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10)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此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管理。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為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將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管理人可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時間承擔、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股份計劃限額

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的有關限額。

受限於更新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6,403,500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其中,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561,400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7,842,100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

個人限額

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因上述任何授出需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要求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須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歸屬。

為確保全面實現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必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留住人才為本集團工作，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做好準備，並在合理的情況下通過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iii)本公司應有酌情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自行制定招募及留用人才的策略，因此，本公司應可根據個別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例如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因此，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規定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照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確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行使價的確定依據載列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內，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9段。董事會認為，有關依據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能為本公司確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提供足夠的靈活性，從而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足夠的激勵以實現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用於保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所獲授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或僅須支付名義價值以購買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擬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中指明，否則一般並無規定要求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或歸屬前，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可獲歸屬前，必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然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賦予董事會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或歸屬設定業績目標的酌情權（但非義務）。業績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實現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不同承授人的業績目標或會不同。於授出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有權於歸屬期內對指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應低於指定的業績目標，且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已達成有關目標及達到的程度。為免生疑，業績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言））認為，設定業績目標不一定總屬適當（尤其是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乃為酬謝或補償合資格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挽留主要僱員時），並認為保留決定於何種情況下以及於何種程度上業績目標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而此將為對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更有意義的獎勵。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言））認為，由於各合資格人士可能擔當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作出有關決定時，須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合資格人士的職位、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根據有關合資格人士的特定情況，設定適當的具體業績目標。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賦予董事會設定於若干情況下須退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酌情權(但非義務)。一旦出現有關情況,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之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股份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12段及本通函附錄二第12段。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而言))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機制讓董事會可選擇回撥授予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或失當行為的合資格人士的股本獎勵,並讓董事會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設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而此將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之目標,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表決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須放棄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或行使任何表決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

管理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薪酬委員會或其他人士。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薪酬委員會或其他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出任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cleti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有條件授出，控股股東吳博士及吳夫人擬合共獲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4%計劃限額中的1.9%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6%計劃限額中的2.9%，低於各項計劃的一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3,136,840份購股權及33,741,225份股份獎勵。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庫存股數目高於有條件授出項下建議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因此有條件授出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將由庫存股支付。購股權的有條件授出及股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落實。

除分別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有條件授出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的授出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除外）作出的授出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或第17.04(2)及(3)條規定的個人限額，則屆時須就該授出舉行股東大會。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吳博士、吳夫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向吳博士及吳夫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Gargiulo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向Gargiulo先生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 承授人姓名：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向吳博士授出14,460,525份購股權，向Gargiulo先生授出4,820,175份購股權，向吳夫人授出3,856,14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3.340港元，即以下兩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每股3.340港元；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84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340港元
- 購股權行使期：自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止
- 購股權歸屬期：根據有條件授出將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為基於時間的購股權。將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授出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

吳博士：

向吳博士授出的合共14,460,525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5%)將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歸屬。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0.375% (即3,615,131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
0.375% (即3,615,131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起
0.375% (即3,615,131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起
0.375% (即3,615,132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九年一月十四日起

Gargiulo先生：

向Gargiulo先生授出的合共4,820,175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5%)將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歸屬。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0.125% (即1,205,043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
0.125% (即1,205,044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起
0.125% (即1,205,044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起
0.125% (即1,205,044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九年一月十四日起

吳夫人：

向吳夫人授出的合共3,856,14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4%)將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歸屬。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0.1% (即964,035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
0.1% (即964,035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起
0.1% (即964,035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起
0.1% (即964,035份購股權)	自二零二九年一月十四日起

- 回撥機制
- ：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退休；(ii)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死亡；(iv)辭職；(v)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或(vi)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則其所有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購股權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
-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中訂明的其他原因，則其所有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購股權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獲授購股權行使或歸屬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 財務資助
-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或吳夫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彼等各自購買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 承授人姓名：吳博士、Gargiulo先生或吳夫人
- 所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23,136,840份股份獎勵授予吳博士，5,784,210份股份獎勵授予Gargiulo先生及4,820,175份股份獎勵授予吳夫人
- (每份股份獎勵代表一股股份)
- 接受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應付金額：零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340港元
-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及業績目標：有條件授出項下授予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的股份獎勵均為基於業績的股份獎勵。

吳博士：

向吳博士授出的合共23,136,840份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4%)將於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歸屬。

股份獎勵數目	業績目標
0.5% (即4,820,175份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ASC40治療瘻瘡的III期臨床試驗
0.4% (即3,856,140份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ASC30治療肥胖症的I期臨床試驗

董事會函件

0.2% (即1,928,070份股份獎勵) 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1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一項業務發展交易，其中前期付款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

1.3% (即12,532,455份股份獎勵) 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10億美元或以上的一項業務發展交易，其中前期付款不得少於100百萬美元

Gargiulo先生：

向Gargiulo先生授出的合共5,784,210份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6%)將於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歸屬。

股份獎勵數目	業績目標
0.3% (即2,892,105份股份獎勵)	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5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一項業務發展交易，其中前期付款不得少於50百萬美元
0.3% (即2,892,105份股份獎勵)	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10億美元或以上的一項業務發展交易，其中前期付款不得少於100百萬美元

吳夫人：

向吳夫人授出的合共4,820,175份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5%）將於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歸屬。

股份獎勵數目	業績目標
0.1%（即964,035份股份獎勵）	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1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一項業務發展交易，其中前期付款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
0.2%（即1,928,070份股份獎勵）	本公司整體營運能力及效率提升、質量改善及業務合規經營
0.2%（即1,928,070份股份獎勵）	就人才發展及組織發展採取的措施有所改進

就營運業績目標而言，薪酬委員會應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業績目標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回撥機制 :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 退休；(ii) 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 死亡；(iv) 辭職；(v) 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或(vi) 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則其所有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 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中訂明的其他原因，則其所有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獲授股份獎勵歸屬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或吳夫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彼等各自購買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股份。

於有條件授出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5,424,560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有24,100,875份股份獎勵可供日後授出。

有條件授出項下承授人的背景

吳勁梓博士，本集團創辦人。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戰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彼亦參與本集團管線中所有候選藥物的研發，擔任首席科學家及首席醫學官。吳博士為吳夫人之配偶。

John P. GARGIULO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商務官。自加入本集團起，彼負責監督整體的業務發展戰略，通過與全球主要製藥公司展開富有成效的討論，建立穩固的全球BD網絡。

何淨島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吳夫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吳夫人為吳勁梓博士之配偶。吳夫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調任為運營高級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吳夫人積極投身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其中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及本集團一般事務。

有條件授出條款的釐定基準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指定負責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有條件授出構成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分別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現行市場狀況及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的績效及貢獻釐定。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有條件授出為承授人薪酬待遇中長期激勵部分，以補充其現金補償。此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將分為多個批次，其中，購股權基於時間歸屬，股份獎勵則待相關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歸屬，而相關業績目標均與本公司發展計劃里程碑保持一致。該等歸屬期、里程碑及條件能激勵承授人持續投入精力，發揮領導作用，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從而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於釐定向吳博士授予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行政總裁吳博士領導本集團整體戰略，提高其業務經營效率及生產力，包括專注於全球範圍的研發，通過在ESG(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做出更多努力，以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ii) 研發負責人吳博士在美國、中國及澳大利亞設計並領導多種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如用於治療痤瘡的ASC40 II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彼亦擔任首席科學家，領導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使多項資產在美國、中國及澳大利亞獲得IND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i) 吳博士與Gargiulo先生聯合領導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建立堅實的業務發展網絡，成功與全球主要製藥公司展開合作。
- (iv) 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吳博士授出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吳博士授出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

董事會期望吳博士於以下方面做出持續貢獻：(i)擔任行政總裁，領導本公司的整體戰略，開發具有全球競爭優勢的差異化臨床階段資產；(ii)作為臨床開發負責人，在美國、中國及澳大利亞領導臨床試驗，完成更多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包括用於治療痤瘡的ASC40、ASC30及ASC47；(iii)領導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以確保更多候選藥物獲得IND批准；及(iv)完成上述股份獎勵基於績效歸屬里程碑中概述的重大業務發展交易。

於釐定向Gargiulo先生授予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作為業務總監，與吳博士聯合領導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ii)建立堅實的業務發展網絡，成功與全球主要製藥公司建立合作網絡。

董事會預期Gargiulo先生將在下列領域持續作出貢獻：(i)作為業務總監，與吳博士共同領導整體業務發展戰略；(ii)與全球主要製藥公司建立強大的業務發展網絡；(iii)落實上述股份獎勵基於績效的歸屬里程碑中概述的重大業務發展交易。

於釐定向吳夫人授予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i)領導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經營戰略；(ii)提高業務營運的效率、質量及合規性；及(iii)加大人才發展及組織增長的力度。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吳夫人授出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吳夫人授出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

董事會期望吳夫人於以下領域做出持續貢獻：(1)作為高級副總裁領導整體運營戰略；(2)提高運營整體效率、質量及合規性；及(3)完善人才發展措施，增強本集團組織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有關向吳博士及吳夫人有條件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吳博士及吳夫人）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條件授出亦使承授人的長期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適合表彰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其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表彰承授人的貢獻）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公司能夠挽留及激勵承授人在未來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向每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設有業績目標，以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業務及／或營運取得里程碑發展。然而，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並未設定業績目標，因為有關購股權授予的主要目的是認可承授人的以往貢獻，並挽留本公司的主要僱員。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項下的各歸屬安排屬適當，符合計劃的目的。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授予承授人的所有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項下授出的獎勵）獲悉數行使及／或歸屬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所有獎勵獲悉數行使及／或歸屬後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獎勵悉數行使及／ 或歸屬後（不包括庫存股）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 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股本 總數百分比
吳博士 ^{附註2}	599,532,078	62.19%	647,805,758	60.49%
吳夫人 ^{附註2}	599,532,078	62.19%	647,805,758	60.49%
Gargiulo先生 ^{附註3}	–	–	12,604,385	1.18%
其他股東	364,502,922	37.81%	410,495,198	38.33%
庫存股數目	42,374,000	4.40%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	964,035,000	100%	1,070,905,341	100.0%

附註：

附註1 假設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466,84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附註2 吳博士及吳夫人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包括：(1)514,393,664股由吳博士所控制法團持有的股份；(2)82,827,414股由吳夫人所控制法團持有的股份；及(3)1,155,500股分別由吳博士及吳夫人各自直接持有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吳博士及吳夫人各自根據現有購股權獲授1,0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及吳夫人持有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僅就計算吳博士及吳夫人所持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有關百分比而言，上表並未計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庫存股的權益。

附註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Gargiulo先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giulo先生所持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吳博士及吳夫人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

5. 上市規則涵義

除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有條件授出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作出的任何授出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0.1%以上，且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除外)作出的任何授出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0.1%以上。倘任何未來授出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或第17.04(2)及(3)條規定的個人限額，則屆時須就該授出舉行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授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吳博士、吳夫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吳博士及吳夫人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及Gargiulo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Gargiulo先生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由於吳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委任其岳母楊荷英女士為受委代表，以全權酌情行使吳博士全資擁有的股東JJW11 Limited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故楊女士須就有關向吳博士及吳夫人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cletis.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cletis.com>)刊載展示。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2)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3)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隨時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透過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之利益；(ii)使本公司能夠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及(iii)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認可彼等的貢獻，以期達致增加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2. 合資格人士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a) 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以下任何一名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要約，以接納股份獎勵，據此，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任何人士；及

(ii)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

(b) 在評估合資格人士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3. 計劃限額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限額是指就發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且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4%，除非以其他方式獲上市規則許可，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

4.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獎勵的限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除外）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釐定，為計算行使價格，應將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c) 於上文第5(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已於就相關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明。
- (d) 本公司根據第5(c)段規定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應包含下列資料：
- (i) 各承授人將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及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股權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v)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有關合資格人士可在購股權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行使價及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並據此通知承授人。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及／或於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或歸屬前須達到的任何最低業績目標，可包括有關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以及包括由董事會酌情按個別基準或總體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

7.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就購股權而言，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在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受下文第10段所載有關歸屬期規限。

8. 接納購股權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以一式兩份的協議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每項要約自載有要約之協議送達該合資格人士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仍可開放供作出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接納。倘本公司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要約之協議副本，且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該筆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9. 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中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在授予日期的面值。

10. 歸屬期

- (a) 除第10(b)條所述的情形外，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應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含該日)起計的12個月。
- (b) 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列情形中，授予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較早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iii) 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協議規定的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購股權；及
 - (iv)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11.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在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歸屬前，並無達致任何業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將有酌情權(但無義務)，以就購股權之行使或歸屬施加業績目標。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購股權期限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業績目標且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對於承授人而言各有不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

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規定的任何業績目標尚未滿足,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業績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回撥

儘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載有條款及條件,但董事會有權規定,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任何購股權應進行回撥:

- (a)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退休;(ii)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死亡;(iv)辭職;(v)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或(vi)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則所有未行使或未歸屬的購股權權利將自動即時失效;
- (b)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其他原因,所有未行使或未歸屬的購股權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歸屬獲授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 (c)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d) 倘發生協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倘承授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且就本段而言,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獲授購股權數量(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準。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撥回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3. 投票權及股息權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於承授人（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概不帶有任何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讓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可享有其他繳足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14.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提前終止。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足以使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前或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為有效。

15. 購股權失效

- (a)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時；
 - (ii) 第15(b)(i)至15(b)(v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間當日或屆滿當日；
 - (iii) 承授人違反第16(a)段之日期；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正直

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

- (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期；
- (vi)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進行第11段所述的評估後確定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未達到之日期；
- (vii) 承授人（為公司）似乎無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之日期；及
- (v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期（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本段項下的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 (b)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歸屬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就該承授人而言，當時並無發生第15(a)(iv)及15(a)(v)段項下終止僱傭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或因疾病或退休終止日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直至於身故或終止當日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i)其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存在一個或以上第15(a)(iv)及15(a)(v)段指明的終止僱傭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日期後三年期間屆滿之前或當日隨時行使當時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範圍及有關期間內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不一定為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之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若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第15(b)(iv)段之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
- (iv)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得所需股東人數批准，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隨時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以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所通知之數目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及
- (vi)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第15(b)(iv)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建議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獲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

的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

16. 限制及局限

- (a) 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
- (b) 不得於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於公告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 (i) 就批准本公司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不得授出購股權。該期間亦將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7.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當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承授人不具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進行有關登記前之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8. 購股權註銷

儘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相關協議載有任何條款及條件，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情況下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9.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的分拆或合併或根據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削減公司股本而變更（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則須對

- (a) 截至目前為止，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格；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第19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股份比率；「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n 」指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股份比率；「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就上文所述的任何調整（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所有發行人購股權計劃的註釋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不時提供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上述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接獲承授人的查詢後，須將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

20. 修改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及為豁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之任何權利構成負面影響。
- (b) 任何關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合資格人士）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生效，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經修改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管理人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其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的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致使先前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準）。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準），將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隨時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ii)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及(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2. 合資格人士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 (a) 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以下任何一名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要約，以接納股份獎勵，據此，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股份獎勵作為激勵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

- (b) 倘為合資格人士，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3. 計劃限額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是指就發行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言可能由庫存股及新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的股份總數，且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6%，除非以其他方式獲上市規則許可，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

4.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獎勵的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除外)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獲授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之目的及股份獎勵之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轉讓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c)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轉讓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d) 於上文第5(b)或5(c)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已於就相關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明。
- (e) 本公司根據第5(d)段規定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應包含下列資料：
- (i) 各承授人將獲授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及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獎勵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v)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6.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股份獎勵（包括適用要約文件所載之現有股份或庫存股），相關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釐定及施加，並相應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要約應訂明授予股份獎勵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須持有股份獎勵的任何最短期間、承授人須受僱或為本集團服務的任何最短期間及／或於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前須達到的任何最低業績目標，可包括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回撥機制，以及包括由董事會酌情按個別基準或總體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

7. 接納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之協議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股份獎勵之條款持有股份獎勵，並受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約束。每項要約自載有要約之協議送達該合資格人士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仍可開放供作出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接納。倘本公司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要約之要約文件副本，且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獎勵亦視為已獲授出及生效。於要約文件所列明就接納任何特定股份獎勵之代價（如有）受限於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或適用法律規定者，承授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格或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以接納獲授之股份獎勵。

8.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就應於要約文件列明的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而言，除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之承授人無須

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所授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或僅須支付面值即可購買任何股份，惟董事會全權決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9. 股份獎勵的歸屬

- (a)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須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轉讓文件或受限制股份協議、支付任何購買價或承授人按董事會及／或受託人要求作出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後，以及按照承授人收到的要約文件所述規定）：
- (i) 促使本公司將作為股份獎勵之有關數目的已發行庫存股直接轉讓予承授人並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ii)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作為股份計劃限額下的新股）股份獎勵並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及／或
 - (iii) 支付，或促使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股份獎勵市場價值的現金金額，以待歸屬後滿足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獎勵。
- (b) 本公司或受託人將不會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庫存股作為股份獎勵的主要來源，應持有並存入本公司的單獨股票賬戶。

10. 歸屬期

- (a) 除第10(b)條所述的情形外，所授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含該日）起計的12個月。
- (b) 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列情形中，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較早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iii) 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要約文件規定的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股份獎勵；及
- (iv) 授出股份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11.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中指明，否則在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可予行使或歸屬前，並無達致任何業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將有酌情權（但無義務），以就股份獎勵之歸屬施加業績目標。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業績目標且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對於承授人而言各有不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規定的任何業績目標尚未滿足，則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業績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回撥

儘管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載有條款及條件，但董事會有權規定，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任何股份獎勵應進行回撥：

- (a)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 退休；(ii) 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 死亡；(iv) 辭職；(v) 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或(vi) 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則所有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權利將自動即時失效；

- (b)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訂明的其他原因，所有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歸屬獲授股份獎勵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 (c)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d) 倘發生協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倘承授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且就本段而言，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購回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回撥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回撥的股份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3. 投票權及股息權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實際發行及轉讓予承授人（或代其持有已歸屬股份獎勵的代表）。

於股份獎勵獲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的庫存股，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其他繳足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如有委任）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具體而言，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14.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文提前終止。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或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交收為有效。

15. 股份獎勵失效

- (a) 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i) 承授人因其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
 - (i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ii)存在一個或以上上下文第15(a)(iv)及15(a)(v)段指明的終止僱傭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
 - (iii) 承授人違反第16(a)段之日期；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
 - (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期；
 - (vi)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進行第11段所述的評估後確定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未達到之日期；

- (vii) 承授人(為公司)似乎無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之日期；及
- (v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期(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本段項下的股份獎勵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 (b) 在授出股份獎勵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在歸屬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歸屬股份獎勵，惟：

- (i) 倘承授人於悉數歸屬股份獎勵前因其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就該承授人而言，當時並無發生第15(a)(iv)及15(a)(v)段項下終止僱傭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或因疾病或退休終止日當日起計12個月內，歸屬該承授人直至於身故或終止當日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於悉數歸屬股份獎勵前因(i)其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存在一個或以上第15(a)(iv)及15(a)(v)段指明的終止僱傭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日期後三年期間屆滿之前或當日隨時歸屬當時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之該等股份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範圍及有關期間內獲全部或部分歸屬。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不一定為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之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若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第15(b)(iv)段之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股份獎勵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

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歸屬股份獎勵，或（倘若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在本公司所通知的範圍內歸屬股份獎勵；

- (iv)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得所需股東人數批准，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時間前）全面歸屬股份獎勵，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根據所有相關法律之規定隨時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以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所通知之數目歸屬股份獎勵，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及
- (vi)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第15(b)(iv)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建議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獲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全面歸屬股份獎勵，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

16. 限制及局限

- (a) 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獎勵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訂立任何協議。
- (b) 不得於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以及轉讓任何庫存股。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於公告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股份獎勵，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 (i) 就批准本公司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該期間亦將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7. 股份地位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當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承授人不具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進行有關登記前之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8. 股份獎勵註銷

儘管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相關協議載有任何條款及條件，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可於承授人同意情況下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可用股份計劃限額作出，而就計算股份計劃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9.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的分拆或合併或根據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削減公司股本而變更（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而任何股份獎勵仍未行使，則須對每份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第19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數目的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股份比率；「 Q 」指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的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n 」指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股份比率；「 P 」指調整後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P 」指調整後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指調整後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就上文所述的任何調整（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不時提供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上述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接獲承授人的查詢後，須將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

20. 修改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及為豁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之任何權利構成負面影響。
- (b) 任何關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合資格人士）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股份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生效，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經修改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受託人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人修改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終止其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的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致使先前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可能規定授出之任何股份獎勵可予結算。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結算的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運作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



Ascleto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啟迪路198號杭州灣信息港D座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並促使轉讓及買賣股份（包括庫存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即38,561,400股股份）；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即57,842,100股股份）。」

3. 「動議：

- (a)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吳勁梓博士授出14,460,525份購股權，可按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340港元認購股份；
- (b) 待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吳勁梓博士授予23,136,840份股份獎勵；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4. 「動議：

- (a)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John P. GARGIULO先生授出4,820,175份購股權，可按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340港元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John P. GARGIULO先生授予5,784,210份股份獎勵；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5. 「動議：

- (a)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何淨島女士授出3,856,140份購股權，可按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340港元認購股份；
- (b) 待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何淨島女士授予4,820,175份股份獎勵；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吳勁梓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倘因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後日期，則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維持上述期間不變。